

福建省武平县林业局

武平县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龙岩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5 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随文报上，请审核。

-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4.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5.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附件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1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20 号), 中央财政分别下达我县 2025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696 万元、180 万元, 总计 876 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100%提升。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20 号), 中央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35 万元, 其中中赤万营桫欏群落生境保护项目 10 万元、小灵猫等野生动物调查监测项目 10 万元、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 15 万元。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1 号), 中央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

资金 10 万元，绩效目标为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数量 2 株，合格率达 90%以上。

4.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7 号），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447.99 万元（含梁野山自然保护区 316.7798 万元），任务面积 182.12 万亩（含梁野山自然保护区 21.1712 万亩）。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789.88 万元，任务面积 138.55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658.11 万元，任务面积 43.5686 万亩（含梁野山自然保护区 21.1712 万亩）。绩效目标为对全县 138.55 万亩的天然商品林、43.5686 万亩的生态林进行补助和有效保护，生物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 100%保护，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根据《武平县林业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林计〔2022〕96 号）文件要求，我县及时将管护补助任务分解下达各有关单位，全县共涉及 17 个乡镇、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县属国有林场、1 个民营林场，强化资金监管，建立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5.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2025〕17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县2025年林业草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资金1131.9万元，专项用于我县县属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任务2.2869万亩，保护林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等方面支出。

6.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2025〕17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县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105万元。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县天源国有林场正常运转及职工基本生活，确保国有林区社会稳定；全面保护国有林场范围内的天然林。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876万元

对道闸、卡口、视频监控等40处的设备进行运行维修维护；对观光木群落、南方红豆杉林、毛竹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完成保护区及周边220平方公里的电子沙盘制作；开展鸟类本底资源调查、野生兰科等国家重点植物调查；制作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教育资料宣传片3集，宣传资料1批，开

展宣传 10 次以上。购买无人机 13 台，北斗红外相机 20 台；保证生态定位监测站正常运行；对下属管理所、哨卡进行规范化标示标识牌建设。资金已全部分解。

2.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35 万元

用于中赤万营桫欏群落生境保护项目 10 万元、小灵猫等野生动物调查监测项目 10 万元、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 15 万元。

3、古树名木保护 10 万元

用于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数量 2 株，我县根据实际，将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任务安排在中堡镇远富村的 2 株香樟古树。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447.99 万元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447.9899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658.11 万元，支出 316.7798 万元，支出率 48%，任务面积 43.5686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789.88 万元，支出 1925.15529 万元，支出率 69%，任务面积 138.55 万亩。全县聘请 348 名护林员对天然林和生态林进行全面管护，面积管护率为 100%。

5.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1131.9 万元

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林业草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专项资金 1131.9 万元，主要用于天源国有林场朝阳工区、板寮工区、

梅坑工区、龙溪工区、陂礞口工区、中赤工区、福兴工区等 22869 亩的建设任务。经营措施：疏伐，割灌除草，修枝、施肥等抚育，保护林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人工林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等方面支出。

6. 国有林场保运转 105 万元

用于支付林场职工工资及缴交职工“五险一金”、生活补助，工区房屋改造、林区道路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促进天然林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天然林生态作用等方面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林业局和梁保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规定，管好用好各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资金下达后，林业局和梁保局均及时分解下达任务，设立绩效目标任务，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积极争取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得到 100%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其生态

功能；通过运行维护设施设备，有效保护好各种资源，提高管理成效，电子沙盘制作，直观展示保护区地开地貌；通过规范保护区标标识对外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展示保护区形象；通过资源调查与监测，更好摸清保护区本底资源变化情况；通过科普宣传项目实施，更好把生态文明思想和科普教育开展好。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2. 完成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2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 个。

已组织实施杪楞小群落有效监测、新建巡护道路及维护、新建宣传牌等内容，实施小灵猫等野生动物实地调查监测、新建红外相机监测点、科普宣传等内容，推进与龙岩市内有资质的三家保险公司签订野生动物救助保险。

3. 完成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数量 2 株，抢救复壮合格率达 100%。

4. 对全县 138.55 万亩的天然商品林、43.5686 万亩的生态林进行补助，天然乔木蓄积量持续增长；聘请 348 名生态护林员对全县天然林和生态林进行管护，生物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 100%有效保护，生态作用 100%持续发挥。

5. 天源国有林场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任务 2.2869 万亩，已验收合格。

6. 保障了天源国有林场正常运转及职工基本生活，国有林区社会稳定，林场范围内天然林得到全面保护，天然林资

源森林蓄积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天然林生态作用持续发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占绩效目标任务 1 个的 100%；完成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2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完成古树名木复壮数量 2 株，占绩效目标任务 2 株的 100%。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17.9 万亩，占绩效目标任务 17.9 万亩的 100%，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5 万亩，天然商品林面积 11.4 万亩。完成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164.2204 万亩，占绩效目标任务 162.6 万亩的 108.74%，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7.0713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面积 127.1491 万亩。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2.2869 万亩，占绩效目标任务的 100%。

（2）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达到 100%；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聘请 348 名生态护林员对全县天然林和生态林进行管护，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3）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非国

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实行标准 16 元/亩，与绩效目标一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 100%保护，生态效益发挥 100%，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 100%持续加强。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100%提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100%；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leq 1\%$ ；保护区内未出现违法征占用问题及盗砍滥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现象；进一步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的造林、抚育、更新和封山育林，提高林分质量，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功能。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林区民生状况得到逐步改善，林农得到生态补偿补助，带动一批护林员就业，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森林生态持续作用 100%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的项目得到林区职工及周边林农群众的广泛认可，

满意度达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并达到了预期效果。唯一不足是资金支付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比较紧张，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联系，争取项目资金尽快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林业各有关单位年度考核主要依据之一及下一年度对各乡镇单位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自评结果拟在政务网上公开。

附件3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平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武平县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5.89		2241.9351		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05.89		2241.9351		4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较及时		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尽力争取资金早日拨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对道闸、卡口、视频监控等40处的设备进行运行维修维护；对观光木群落、南方红豆杉林、毛竹的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完成保护区及周边220平方公里的电子沙盘制作；开展鸟类本底资源调查、野生兰科等国家重点植物调查；制作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教育资料宣传片3集，宣传资料1批，开展宣传10次以上。购买无人机13台，北斗红外相机20台；保证生态定位监测站正常运行；对下属管理所、哨卡进行规范化标示标识牌建设。2. 完成专项拯救物种2个，疫源疫病监测站1个。3. 对森林生态效益面积39.9087万亩进行全面实施管护。4.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管护面积138.55万亩；5. 支付天源国有林场职工工资及缴交职工“五险一金”、生活补助，工区房屋改造、林区道路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促进天然林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天然林生态作用。6. 开展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2株。			1. 运行维护维修道闸、卡口、视频监控等40处的设备；已完成观光木群落、南方红豆杉林、毛竹的区域生态修复1200多亩；完成保护区及周边220平方公里的电子沙盘制作；正在开展鸟类本底资源调查、野生兰科等国家重点植物调查；制作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教育资料宣传片制作3集，宣传资料1批，开展宣传10次以上。购买无人机13台，北斗红外相机20台；保证生态定位监测站正常运行；对下属管理所、哨卡进行规范化标示标识牌建设。2. 完成专项拯救物种2个，疫源疫病监测站1个。3. 聘请护林员全面实施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护面积39.9087万亩。4.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管护面积138.55万亩；5. 支付天源国有林场职工工资及缴交职工“五险一金”、生活补助，工区房屋改造、林区道路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促进天然林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持续发挥天然林生态作用。6. 完成中堡镇远富村2株香樟古树的抢救复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1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2	2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1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	2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7.9	17.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6.497	6.4973			
			天然商品林	≥11.4	11.40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162.6	164.2204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7.07	37.0713			
	天然商品林	≥125.5	127.149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2.287	2.287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2.287	2.287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10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100	100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100	100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4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2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20 号）文件，中央财政下达我县造林补助 1603 万元（其中造林 1107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 496 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造林 1.23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1.06 万亩。我县根据实际，将造林任务和森林质量提升任务下达 16 个乡镇。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2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20 号）文件，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4 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92.9 万亩以上，及时清理枯死松树，松林预防性采伐任务 20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100%。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2 号）文件，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林木良种培育 6.8 万元，绩效目标为林木良种培育 40 万株。我县根据实际，将林木良种培育任务下达 1 个乡镇和 1 个林场。

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2 号）文件，下达我县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19.53 万元，目标任务是完成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综合监测、调查、变更，任务数 267 个，为森林资源经营提供决策保障。我县及时将综合监测任务分解下达各有关单位，全县共涉及 17 个乡镇、1 个县属国有林场和 1 个民营林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造林补助 1603 万元

用于开展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林业生产活动，造林 1107 万元，造林任务面积 1.23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496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任务面积 1.06 万亩。均由实施单位（或林权单位）自主先行投入，上级补助资金按“先建后补”的办法，根据实施规模和质量情况补助给投资人。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4 万元

用于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死亡松树清理、松毛虫越冬代春季防治等项目支出。2025 年已开展了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松墨天牛、竹林病虫害的全面监测调查和马尾松毛虫春季防治，对枯死松树进行全面清理，松林预防性采伐任务 2000 亩。

3.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6.8 万元

用于我县进行林木良种培育 40 万株。

4.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9.53 万元

用于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的综合监测、调查、变更，任务 267 个，为森林资源经营提供决策保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林业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规定，管好用好各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资金下达后，及时分解下达任务，设立绩效目标任务，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范，积极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造林面积 1.2375 万亩，造林面积合格率 100%；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2626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100%。

2. 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36 万亩，清理枯死松树 548 株，完成松林预防性采伐 2026 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完成无公害防治作业 3.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100%。

3. 完成林木良种培育 65.4 万株，占绩效目标任务 40 万株的 163.5%，超额完成任务。

4. 完成全县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综合监测、调查、变更工作，完成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监测图斑 267 个，任务完成率为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任务 1.2375 万亩，占绩效目标任务 1.23 万亩的 101%；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2626 万亩，占绩效目标任务 1.06 万亩的 119.1%，超额完成任务。

完成林木良种培育 65.4 万株，占绩效目标任务 40 万株的 163.5%，超额完成任务。

完成全县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综合监测、调查、变更工作 267 个，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达 100%、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达 1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36 万亩，清理枯死松树 548 株，松林预防性采伐 2026 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均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值。

(3)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作业 3.4 万亩，无公害防治成效 100%。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5%，完成设定绩效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林业各有关单位年度考核主要依据之一及下一年度对各乡镇单位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自评结果拟在政务网上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武平县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3.33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33.33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不太及时			资金尚未支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对接,尽力争取资金早日拨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造林1.23万亩、森林质量提升1.06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40万株。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92.9万亩以上,及时清理枯死松树,松林预防性采伐任务2000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3.完成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综合监测、调查、变更,为决策提供保障。		1.完成造林1.2375万亩、森林质量提升补助1.2626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65.4万株。2.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36万亩,清理枯死松树548株,完成松林预防性采伐2026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70%,完成无公害防治作业3.4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100%。3.已完成全县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年度综合监测、调查、变更,完成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监测图斑267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1.23	1.237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06	1.2626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40	65.4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项)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267	267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1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10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70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90	100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100	10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